

有關民眾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案件，所涉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.04.22. 農糧字第10310032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4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（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）容許使用案件，所涉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彰化縣政府 103年 1月22日府農務字第1030025904號函、103年 2月17日府農務字第1030046693號函暨本會 103年 3月 7日農企字第103020579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會 102年10月 9日修正發布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容許辦法）第13條附表 1所定農機具設施、農產運銷加工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 3類農作產銷設施可申請用地別，規定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，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，並以 103年 1月 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訂定上開 3類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，供為審查機關之執行參據在案。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法規除該法第14條有明定特定日生效之情形者外，自法規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日發生效力，爰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後始提出申請之上開 3類農作產銷設施，原則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容許辦法，以及前開審認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基於輔導農業設施合法化之立場，倘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（即102 年10月11日）前已既存於特定農業區之旨揭設施，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，由貴府（局）核實審認後，補申辦相關設施用地容許使用：
  - （一）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。
  - （二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  - （三）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。
  - （四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  - （五）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  - （六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